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號

原告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誠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律師

被告 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觀諸兩造簽訂之「明鋁物流揀貨AGV設備建置服務承攬合約書」特別約定事項第7條爭議處理第3項定約定「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甲乙雙方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另AGV分揀設備租賃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「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甲乙雙方並同意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7頁至第21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因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

01 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  
02 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  
03 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  
04 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  
05 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 
0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1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 
13 書記官 陳慶昀